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386號

原告 富創國際智財法律事務所

法定代理人 洪俊傑

被告 鉤電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中信

上列原告與被告鉤電科技有限公司間給付報酬等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萬9,487元（按：利息計算至起訴前1日。計算式詳如附表。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750元，扣除已繳之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3,2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家瑜

附表：

| 請求項目      | 編號 | 類別 | 計算本金      | 起算日      | 終止日       | 計算基數      | 年息 | 給付總額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|
| 34萬1,900元 | 1  | 利息 | 34萬1,900元 | 113年7月1日 | 113年12月9日 | (162/365) | 5% | 7,587.37元 |
|           | 小計 |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| 7,587.37元 |
| 合計        |    |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| 34萬9,487元 |